

位署難義私考
位署式私考

保
2396

十
七

廿
五

9

73
2396



門 錄
2396
卷

位署式松考

凡官位相當者以官書于位上

中納言從三位

中納言從三位官也

左大辨從四位上

左大辨從四位上官也右亦同

左近衛權少將正五位下

左近衛少將正五位下官也右亦同

遠江守從五位下

遠江守從五位下官也餘國守分大上中下可知之

兼任相當官二以上者當依官位令列分正兼所謂

拾芥鈔及職原抄後附次第見職負令者非若相當官與令外官者是可依格制也



玄蕃頭兼圖書頭從五位上二官共從五位上

玄蕃後圖書故以玄蕃為正
圖書為兼餘官亦皆倣此

大膳亮兼大炊頭從五位下是亦同階而雖大膳者亮大炊者頭

蓋官位令列以大膳亮為先也

兼任文武兩官相當同者以文為正武為兼

龙少辨兼龙近衛權少將正五位下二官共正五位下

也以龙文右武故以龙少辨為正
龙少將為兼

官位不相當者以位書于官上有守行二

位卑官高則加守字

從三位守大納言大納言正三位官也

從四位下守治部卿治部卿正四位下官也

官卑位高則加行字

正二位行大納言大納言正三位官也

正四位下行龙大辨龙大辨從四位上官也右亦同

兼任不相當官二以上者於位下先高者次卑者

而加守兼行字

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春宮權大夫
大納言正三位官故

加守字春宮大夫從四位下官故加行字且用兼字

兼任相當不相當兩官以上者以相當官書于位上餘不論高卑皆為兼官書于位下而加兼守行

字

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
九位衛大將從三位兼守大納言行民部卿

大將相當官故在位上太納言正三位官故加守字且用兼字民部卿正四位下官故加行字蓋不復用兼字也

此誤者選叙
今我解註
誤也

兼任京官與外官者不論相當不相當以京官書于上蓋隨時或有斟酌其儀別記之

從五位上行中宮大進兼近江權守
中宮大進從六位上

官故加行字近江守從五位上官而相當本位然則雖可在位上被歷于京官其列如此云

無相當之官必書于位上如官位相當位署謂之捧物

文章得業生正六位上
明法得業生大初位下

○攝政○開白○內大臣○別當○參議
○征夷大將軍○藏人頭五位六位藏人亦同
○修理左宮城使○造東大興福寺使○鑄錢司
○防河使○施藥院使○內舍人○外國前司
以下凡無相當之官皆同

兼任捧物二以上者於位上從其職輕重為序而不用兼字

關白內大臣正二位二官共無相當而關白職重於內大臣故在上其攝

政開白書位署事始字治關白賴通公

內大臣征夷大將軍從二位二官共無相當而內大臣文官故在上將軍武官故在下益武家

近代之例以將軍書上云云

參議為檢非違使別當者以別當為先參議為次不用檢非違使字惟書別當而已藏人別當亦同其餘別當非此例書其別當

兼任捧物與正官一者亦不用兼字

攝政太政大臣從一位太政大臣正從一位官也

別當從一位行充大臣龍大臣正從二位官故加行字也

參議從三位行民部卿

民部卿正四位下
官故加行字也

兼任捧物與正官二以上者於下之正官加兼字

內大臣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行東宮傳

大將從三位

位官故在位上東宮傳正四位上
官故加行字且用兼字

參議從四位上守民部卿兼行春宮大夫

民部卿正

四位下官故加守字春宮大夫從四位下官故加行字且用兼字

散官不書前官惟書散位二字於本位上

散位從一位

前攝政關白及大臣以下自一位至初位無當官之人皆用散位字

列姓氏名之法無尊卑一也但於位署不用某朝

臣其尸者因姓而有異也其別略見拾芥鈔

相當官位藤原朝臣名

不相當位守官小槻宿祢名

同上位行官賀茂縣主名

加臣一字於姓之上者是經奏覽之書及上表

之位署必用之

今義解連署之中正三位守右大臣兼行左近衛大將臣清原真人夏野

延喜式連署之中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不論官位高卑而加臣一字

墓碑之位署不論官位相當不相當惟記官位姓
尸名之墓而不用行守字若有兼官者雖先高者
次卑者亦不用兼字者是所令條之定也然當其
官之上加故字是稱死者之詞而文章詔詰用之
者國史文集之中不暇枚舉矣如不然者何分生
者死者乎

故某官某位姓尸名卿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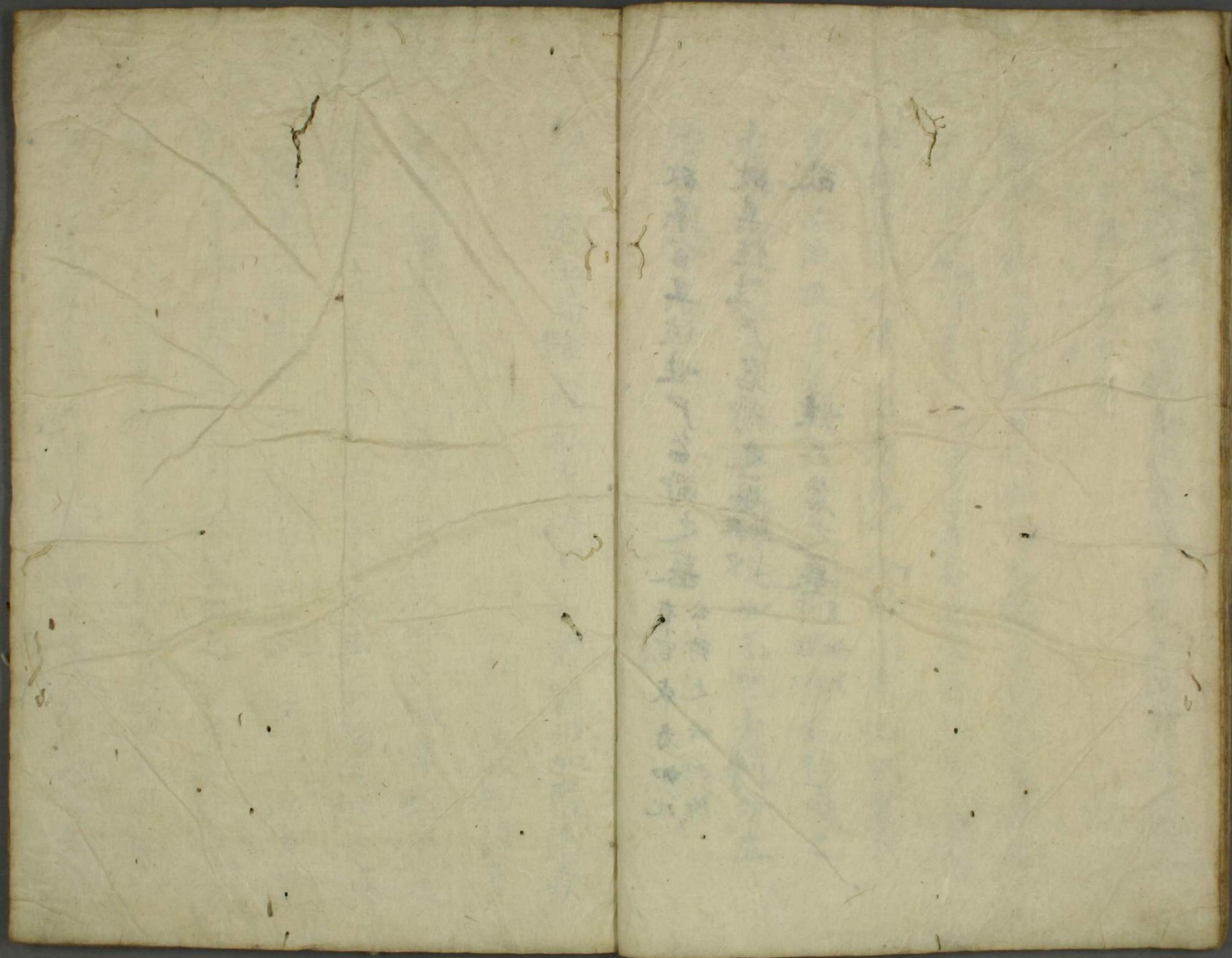
有官死者如此
公卿之時加卿

故某位姓尸名卿之墓

無官
死者

故
姓尸名之墓

四位以下
如此



述位署難義私考捧左右謹請被加嚴誡之狀

不悉文庫

門生義知謹言

嘗聞位署式者所以能分官位次序正職掌輕重之
法制也夫官位相當各有等差令其不相違越是以
使官勝位則書守字位勝官則書行字帶兩官以上
則高者為正卑者為兼以分官位之尊卑一級不敢
輒僭差也其教制載於選叙令灼然矣蓋若混令內
令外而變化定式亦推見舊例則莫不自令制焉

然後世叙位除目不行難書之義息而位署文稍知之者鮮矣但熟得辨明則知其書法也如夫拾茲鈔及職原鈔後附書法淆亂尊卑間疑或有謄寫之誤乎是以竊證舊記而考其錯繆探設事類而捨其闕略既述位署難義私考捧之左右蓋不以名取實不以人棄言乃太祖公之尊命也伏冀披管城之固而垂一顧之慈則賜恩之至僕之幸矣義知誠惶誠恐頓首

頓首謹言

位署難義私考或問篇目

加兼字行字於位署問

兼任同階官二以上之位署問

附令內令外之官并有後世相黨沿革之官文官武官問

大外記位署古今不同問

列少納言兼侍從之位署問

加參議鎮守府將軍二官於捧物篇之可不問
內大臣位署不同問

讚岐公永直カ位署問

諸職相當各不同問

大寮小寮問

諸司官相當各不同問

諸國司カ選授兼任受領正權問

加散位カ字於位階上問附加臣字於姓戶上例

某朝臣姓朝臣問

姓戶盜觴問

追加墓碑神主問

引用書目

莊子

琅邪代醉

令官位令 職負令 選叙令 儀副令 公武令 喪祭令

同集解跡元釋 等文

延喜式

同續文粹

六典

同義解

三代實錄

本朝文粹

中右記ナウ子ウ

江次第

山槐記

建武二季記

源語秘訣

拾芥鈔

薩戒記

職原環翠鈔

長寬勘文

官職秘鈔

職原鈔

二判回答

管見記

康富記

職原鈔後附

右外不奉書目而關鈔中者日本紀

續日本紀新撰姓氏錄等之文摘之

位署難義私考

或問位署之中加兼字行字者是其詳可得聞乎曰

琅邪代醉曰漢制以本官任他職曰兼常惠以右

將軍兼典屬國是也唐六典曰凡注官階卑而擬

高者則曰守階高而擬卑者則曰行琅邪代醉又

曰唐制有守行試之別職事高者為守職事卑

者為行未正名命為試然則兼字行者漢唐之制也

據本邦之制則選叙令曰凡任兩官以上者一為

貞文按事物紀原守官篇曰漢有守令守郡謂以秩未嘗得而越授之故曰守猶今權也則官之有守自漢始也宋朝神宗改官制始正其名故有行試守三等通典曰試未正命也階高官卑稱行階卑官高稱守

正餘皆為兼又曰凡任内外文武官而本位有高下者若職事卑為行高為守義解謂若以無位人任長上官者亦須注守是蓋據代醉則當注試而義解猶從職事高之例者亦有其所以而如斯乎益於令條無試制也

或問兼任同階官二以上則位署書法宜如何曰當依官位令之列次而書也曰職原鈔後付位署式有數兼官共不相當者書官次第註云次第見職

身令然則此註非邪曰非也蓋據拾芥抄而謬矣選叙令曰凡任兩官以上者一為正餘皆為兼義解謂官位相當者為正若皆不相當者以一高者為正集解曰跡曰以相當為正見官位同者以官位令之列次為序承保四年大判事有復勘文曰凡官位令之意者以高官入高位以下官入下位縱是同階尚有次第云是定以為當依官位令之證而史令格式所載古來位署體皆然也夫職

負令者列職司負數之令也故其義解曰官省察
司等各有負數也若官位令則自正一位至少初
位列官位高卑之等級殊然有序一級不可僭差
故其義解曰官位相當各有等級差集解教以法制令其
不相違越也尤可以見其意之有在也今試從依
職負令次第之文書兼任行之不相當官三而三
官各有高卑者則假設當書正四位下行明法博
士兼大判事左衛門大尉夫明法博士者式部省
屬官而相當正七位下也大判事者刑部省屬官
而相當正五位下也左衛門大尉者武官而相當
從六位下也而其署法如是則尊卑顛倒等級
紊亂豈可為法式乎正從官位令之列則當書正四
位下行大判事兼左衛門大尉明法博士也據源語
秘訣延喜七年二月十八日勘文連署曰大判
事兼明法博士惟宗朝臣善經主計頭兼明法
博士惟宗朝臣直本是雖位畧之署官次自令之而

符合選叙令義解尊卑等級各得其所實可以為
不易定式矣故舉此一例餘皆可類推而知也○
曰然則今如有數兼官一則令內一則令外而共
為同階者奈何曰是蓋宣以令內官為正以令外
官為兼也拾茲鈔曰藤原有國本官彈正大弼兼
長保五年兼任從四位下勘解由長官或云彈正大弼雖令
內官是次官也可書勘解由長官彈正大弼或未
諸衛將佐兼任外國守權守之時不論長次官分
別內外官然則不辨長次官依令內外可任彈正
勘解由也是同階此說合宣歟云蓋雖令外官
如關神祇之官及中納言則當為正乃以餘官為
兼也假設齋院次官兼掃部助從六位上及中納
言兼彈正尹從三位之類是也雖不相當之時亦
然但先位階加守行而已又雖令內官如因後世
相當沿革而進階者以當位書之者幾同令外歟
蓋宣議職事之輕重也如兼大外記與造酒正者

以大外記可為先也又令內武官而令外文官則
以令外為正以令內為兼也又兼不相當數官而或
守或行以守為正行為兼皆守皆行守行各以一
高者為正餘皆為兼也是蓋選叙令義解之意也
或問觀今大外記位署書曰正四位下行大外記兼

掃部頭造酒正云夫大外記正六位上官也掃
部頭從五位下官也造酒正亦正六位上官也然
則是亦異乎吾子所論也豈有說而然邪曰是

康富記曰
享德三年七月
一日大炊頭兼
大外記博士
主水正下總守
清原真人
宗賢
同年十月廿
中務權少輔

惜于以一高者為正之上而安從依職負令次房
之文而誤矣卿向所謂尊卑顛倒等級紊亂者何
說之有哉今舉古例二以規之三代實錄曰從五位
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臣大藏朝臣善行延
喜式曰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
權人臣伴宿祢久永夫勘解由次官則從五位
下官天安以來之制也近長寬勘文曰正五位上
行掃部頭兼大外記博士越前權守中原朝臣師

先是皆選叙令義解之意而尊卑等級各得其所者乃可以觀彼署法之無替而不足式也與子者惟當於今條舊式詳究精熟則自茲以後異體逢午不待乎逐說辨明而自見矣豈特斯署法而已哉

或問同階數官兼任署列吾子以為當依官位令者有確據而得事體實可謂不易定式矣然一有不合者官位令之序先侍從次少納言則當書侍從兼少納言而閱三代實錄乃書少納言兼侍從也

官職祕鈔曰侍從本數八人也其中少納言必兼之職原鈔曰少納言二人必兼侍從又曰侍從八人之中三人者少納言兼任之康富記曰文安元年四月一日辰是日巳刻御前儀終執筆御退出午刻清書訖侍從菅原為賢今夜少納言尻付兼字被注之不扌任事歟任少納言之時不可有兼字歟是亦皆與實錄書法同意者也令條固當有意謂而國史亦不可差繆歟其有並行而不相

焉者邪曰此兩官先達已有不審而為問答也職
原環翠鈔曰今御註侍從少納言兼保四年太判
事有夏勘文曰問按職負令少納言者屬太政官
侍從者屬中務省仍先例兼此兩官之人以少納
言為正以待從為兼是依官省次第歟而如官位
令者件兩官共雖從五位下以少納言置下其義
如何答職負令太政官條云少納言三人註亦掌
奏宣少事請進鈴印傳符飛驒函鈴中務省條云
侍從八人註云掌常侍規諫拾遺ヲクコフ神闕者奏宣
少事者其儀猶輕規諫人君者其寄コセ頗重凡官位令
之意者以高官入高位以下官入下位縱是同階尚
有次第但先例兼此兩官之人以少納言為正
以待從為兼者舊貫之中自有繆說歟然則如子
之疑書侍從兼少納言似甚得其當而國史以下
諸書既為少納言兼侍從者予亦嘗深疑之因考
之官位令之序異階高卑固也而雖同階官就其

中光高者次卑者配列并令其不相違越也凡
侍從重職而公卿兼任之少納言在侍從負內而
且無公卿兼任之例也是以官位令所以先侍從而
後少納言者必矣蓋非其人而不敢可正焉唯得
其意而俟改制之期乎

或間以無相當之官列位署者為捧物者得而知
之蓋職原鈔後附位署式必在位上之列加參議
及鎮守府將軍各有相當之官者何也曰夫參議
者非正官而無相當之故也然刊刻職原鈔於參
議載相當正四位下者於舊本不見且國史格式
之所不定而惟後人妄附會矣按元參議之號自
在令條而參議庶事之文耳爰太寶二年五月始
置五人詔曰件等人宜參議朝政以敕語為
官名矣今參議之名立焉然以其非正官未嘗定
相當也是以位署式當官亦不論階級高卑必在
位上而不用守行字且雖帶一官不用兼字之法

也官位令義解連署中列參議從四位下守右丹
辨兼行下野守臣藤原朝臣常嗣參議從三位行
刑部卿兼信濃守臣南淵朝臣弘貞三代實錄曰
貞觀十七年三月廿五日參議正四位下行勘解
由長官兼式部大輔菅原朝臣是善之類也薩戒
記曰應永廿三年三月廿七日今日始被行除員
九條宰相申文云參議從三位兼行近江權守藤
原朝臣清房兼字事不及不審撰入之又被任之

如何予按兼字不可然帶兩官之時上官相當位

階則以官書上次書位次書兼官二時書兼行

也於參議者非從三位相當依捧物最初書之若此

問思渡欽云後日大外記師勝朝臣來之時吊

談出此事師勝朝臣曰兼字太不可然雖有先例

更不叶理事也凡見任公卿官位書樣見補任云

云是以之往古來今為捧物通法者可知知之也

又鎮守府將軍者弘仁三年四月以降定相當從

五位上然則載必在位上之列者甚非也建武二
季記所見建武三年二月日源頭家卿請被加大
將軍號狀位署曰參議從二位行左衛門督兼鎮
守府將軍管見記所見永享二年正月六日
權大納言正三位藤原公名卿叙從二位之位記太
政官覆奏連署之中曰征夷大將軍從二位
行權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臣義教云如夫職
原鈔後附者以載拾云鈔捧物之列征夷大將軍
誤摸者必矣當改正征夷之號乎云泛問之博達
之師可以質其疑爾

或問本朝續文粹所載內大臣位署多不同者云二條
關白教通公長久五年六月九日辭表內大臣
正二位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云今按於皇字後
二條關白師通公嘉保二年二月十二日辭表曰關
白內大臣正二位云法性寺關白忠通公保安
三年五月十七日辭表曰關白內大臣正二位云

中御門右府宗忠公長義三年七月十一日辭表
曰內大臣正二位云云堀川右府賴宗公康平三年
四月廿日辭封戶讓女子狀曰從一位行內大臣
兼左近衛大將云云宗治左府賴長公保延六年
二月廿二日請罷左近衛大將狀曰內大臣正二位兼
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云云夫內大臣無相當之
官而於位署必在位上者也是以二條後二條法性
寺中御門四署皆書內大臣正二位者是據捧物
之例歟堀川右府公以內大臣書從一位之下而加行
字且加兼字於左近衛大將之上是從不相當之
法者也若宗治左府公書內大臣正二位雖似
據捧物之例然觀其下加兼字則此其以正二
位為相當也必矣是皆不可喻者豈有定內大臣
相當之可徵而然邪曰內大臣之官太寶以前雖
置其任不載于官位令則無相當之可據而考
矣光仁天皇寶龜八年正月朔以藤原良繼任

內大臣是今之內大臣之始也然格式亦未見定其
相當矣蓋以為外之官歟中右記曰嘉保三年
三月十日令夕於御前初有和歌春日侍宴詠花
契千年應制和歌關白內大臣從一位藤原朝臣
上後聞內大臣者是令外官也仍無相當之故以
內大臣可書位上之由太外記定後真人先年進
勘文今由是言之則二條後二條法性寺中御門
四署蓋皆據捧物之例者而旦觀二條關白有兼
官而不書兼字則其非從相當之法也倍明矣若
夫堀川宗治二署則未見其有所依據也蓋其亦
不深考之誤乎更可詳考也已矣

或問官位令義解連署中讚岐公永直位署曰從六
位下行左少史兼明法博士勘解由判官云夫
左少史正七位上官也明法博士正七位下官也
勘解由判官未改相當之時而是亦正七位下
官也天安元年改定從六
位下者不繫于此其博士判官共令外官而

同階也然其署列定先後者據何格式也乎若是
依省使次第如斯歟其可不如何曰令外官二共同
階之署列未見格式定其署法者矣僭據官位
令諸文武官諸博士醫師各同階之中至其博士及
醫師皆在文武官下之例也是據之則須列從六
位下行充少史兼勘解由判官明法博士乎未決
也蓋顧義解博士豈不辨明之哉深考之汎索之
可以類推而知焉也

或問諸職相當異同之說曰自中宮職至四職者亮

以上各相當一同而大夫相當從四位下

所謂四職之中

修理是令外官也左右京大膳大夫在合條相當昇而後世改同中宮職

亮相當從五位下

而以上皆同至進相當不同夫中宮修理等進

大相當從六位上少相當從六位下也左右京大

膳等進大相當從六位下少相當正七位上也屬

相當亦有少差修理大屬延曆十五年七月北

四日格制相當一級高定從七位下中宮左右京

大膳等大屬相當正八位下也但於少屬諸職皆
無高下相當從八位上也以上各相當有異同者可
得知爾

或問大寮小寮之別曰大寮者シヤウ允分テ大少而共有相

當位階大舍人太學子木工雅樂玄蕃主計主稅

圖書左右馬兵庫以上官位令次第如此內藏縫殿此二寮雖在令

為木諸陵元司而後世改內匠令外等頭相當從

五位上助相當正六位下允大相當正七位下

少相當從七位上屬大相當從八位上少相當

從八位下是也小寮者在令式而未分允大小

雖後世或分之亦無別相當也自頭至屬其

位階昇而異大寮矣大炊陰陽主殿典藥以上

官位令次第掃部此亦改司等頭相當從五位下助相

當從六位上允相當從七位上屬大相當從八位

下少相當大初位上是也其大小寮之號見

職負令集解爾○曰今如有兼任スレ同階二寮

則其署法何如而可也曰此亦據他兼官之
例言之則恐似宜依官位令之列而書以分正
兼也如今內令外相接者亦宜以令內為正令
外為兼也雖元令內而既已經後世改革則亦
似同于令外焉但內藏頭近代為三品昇進之
路乃尊卑之等蓋難以餘察比例者歟須稱時
宜也

或問諸司相當不同之說曰正親囚獄官位令之
列於內膳

造酒東西市之下置囚獄蓋
依類聚假次正親之下 二司正相當正六位

上佑相當從七位下令史大相當大初位上亦
相當大初位下也內膳造酒東西市四司正
佑相當亦與正親同令史相當大初位上而無
分大小也采女織部隼人三司正相當正六位
佑相當正八位上令史相當大初位下而無分大
少也主水司正相當從六位上佑相當正八位
下令史相當少初位上而無分大小以上見官

位令也各相當相異者蓋由乎職掌之閑繁也如其有兼任同階二司則其署法亦宜據同階二寮兼任之例也

或問諸國司遙授兼任受領正權之別曰嘗聞記凡在京而任國司者謂之遙授也居內官要務之職而帶國司者謂之兼任也蓋是亦自遙授也以赴其任國謂之受領也強不可據正權也江次第除目註曰備前權守多受領云

凡國司有遙授兼任受領等守為遙授則權守必受領也然職原鈔曰權守者近代多是遙授之官也冬議二三位中將少納言等必兼之今世武家諸大夫唯任正官而不任權官也雖在京之人亦然蓋由乎實無受領遙授之別也歟然則其位署不加權字而直書某守而已

或問加散位字於位階之上者何也曰公武令曰

貞文云國史三戸ト
云モノ見エス國史六
朝臣真人宿祢尾守
連臣首造ノ類ヲハ
地ト云藤原在原清
原菅原中臣ト部志
部源平橘ノ類ヲハ
氏ト云姓ノ字日本
紀ノカハ子ト訓ニ
氏ノ字ウニト訓ニ
尸ハ死骸ニテ凶字
也中世以來朝臣
真人ノ類ヲ尸ト

凡内外諸司有執掌者為散官竊謂散蓋莊

子所謂散木之散而無用散棄之意也本朝

文粹藤原倫寧^{トモニスカ}奏狀謂何春^カ再期^{セ下}散木之榮

亦是因之也乎蓋無官而惟有位者自無職

掌之可^キ務^ム故以書散位二字於位階之上雖

前關白猶然矣二判問答曰堀川院嘉保

三三十一中殿御會京極前關白散位從二位

臣藤原朝臣師實^上後醍醐院元德二三北三

同御會後光明照院前關白散位從一位臣藤原

朝臣道平^上須德院建保六八十三同御會散

位正五位下臣藤原朝臣行能^上後光嚴院

貞治六三同御會散位從五位上臣藤原朝臣

為敦^上散位下書位階^云云〇曰於姓尸之上加

臣字者何也曰臣者對君之辭故奉^レ勅^レ經

奏覽之書及上表之類必皆加臣字其式如前

段也其餘如私位署則不用臣字也儀制令

不書加称号并關白字位署下做之

姓源平ノ類ヲ
姓ト林又國史ニ
違ヘリ故実ニ
アラズ壺井氏モ
此事未辨知歟

曰凡皇后皇太子以下率土之内於天皇太上天
皇上表同稱臣妾名對揚稱名是也

或問某朝臣姓朝臣之別可得聞乎曰於位署式者不

用某朝臣皆無高下以姓尸某為其列次可見

令格式國史等也所謂某朝臣姓朝臣是可分

別曰位參議與三位以上參議之召名也江次第

曰元日召參議一人其官訓同書曰叙大臣召參議

一人其詞云龙近中將藤原朝臣三位已上也四位者
名朝臣吳音

按參議二字讀訓而或龙近中將或左大辨等是

讀吳音也參議訓見山槐記節會部類輒人不

知之也薩戒記曰應永世三年五月十二日伊勢

太神宮造宮使宣旨曰年月日宣旨正四位下

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宣直朝臣云件朝臣字

若可在名上歟凡書載官若位階計之時以尸

書各字下是依四位也而今已官位共以書

載註行字然尸可在姓下歟如何云同記

履厚之善原

自文按職原抄太
政官篇參議條云
四位任之者猶持某
朝臣也云云壺井氏
朝臣也云云壺井氏
假名抄云是四位三
參議任シタル人ト
三位ニテ參議任シ
タル人ト公事ノ時大
臣共參議シ召時
召名ノ習也四位ノ
參議假令經實
朝臣ト召三位以上
參議ハ藤原朝臣
誰ト召モフ也異
說ニ此更シ位署
書ニ用ルハ誤カリ
貞文云召ニ云ルハ
公事ノ時大臣タル人ノ
參議ヲ召モフ時ノ法
云也是參議ニ限リ
事也凡授位任官之
日與辨公式令身
タリ今畧之

曰永享九年八月十一日 宣旨正五位下藤原

實治朝臣云朝臣兩字可略歟不然也可書位

下歟按五位略或官或位書之時以尸不書名

字之下是避四位略署之故也蓋相連官位

則皆不分高下列次姓尸名字者可得知焉

或問姓尸之說可得而悉聞與曰吾聞之也姓尸所

以定氏族垂子孫蓋賞者功分尊卑之道莫先

乎此而必設簿籍記之古今君臣相貴重以為

國家太信自公卿至士庶不能無之者也其法蓋始

於神代瓊杵尊西化之時賜天鈿女命猿女君

之號以為姓氏焉至皇代神武天皇東征之後

欽德考功作土命氏國造縣主之名起矣而有神

裔皇胤之別也逮于垂仁天皇御宇異邦之人

仰德歸化故懷遠賜姓而後姓氏浸分而系譜亦

明焉自是以來歷世相承神皇漢韓之族振繩

枝分派別千塗萬轍參錯紛亂或誤失自姓而

字彙曰古者

神母感天而生

子故从女

史記殷本紀曰

殷契母曰簡狄

三人行浴見玄

鳥墮其卵簡

狄取吞之因而生

賜姓曰

註曰禮緯曰祖

以玄鳥生子也

周本紀申周后

稷名弃母有郤

氏女曰姜原

出野見巨人

蹟心欣然詭欲

踐之踐之而自

動如孕者居期而

生子以為不詳棄之

隘巷馬牛過者皆

辟不踐徒置之林

中適會山林多火

遷之而弃渠中

冰上飛鳥以其翼

覆厚之姜原以

為神遂叔養長
之初欲存之因名
曰后稷號曰
后稷別姓姬氏
註曰禮緯曰祖
以履大蹟而生

過入他氏不知祖舊脈之所或在或故認高氏而
妄託軒冕不識正統互換之所由偽冒曾祖謚引
神皇真實相爭上下不安此人道之大關而風俗
之弊如是豈不改而正之也哉爰 允恭天皇

踐祚之初有深憂之 勅群臣令議而定之乃
使諸氏姓人沐浴齋戒著木綿千縷而盟神赴金幣
探湯於是姦偽者傷真誠者全而氏姓各自定
無復詐偽者矣因造籍而記史謂庚午年籍是

貞文云
此條重并氏朝臣具
人等八姓三子合ア
字ヲ用ト説ナカラ
姓氏ノ事ヲ分明
説カス惜哉尸三
明ニ記ス

也其後 皇極天皇之朝獲我蝦蟇入鹿臣父子徒
亂珍寶史籍悉為所焚火燒而姓氏之書益亦與
焉然後浮浪姦欺之族復屢紊貴賤之序故 天武
天皇即帝位 勅更作八色之姓一曰真人二曰朝
臣三曰宿禰四曰忌寸五曰道師六曰臣七曰連
八曰稻置此八等蓋所以括萬民而分尊卑之器
也後世稱氏骨訓和波禰者即此是始而今用尸字則
因訓同也其後又紛操至于有迷失本宗而創

板庚有錯雜兩氏而混為一祖有差迷諸蕃而論
為和族而新舊曰抵悖彼此紕繆殆不可緒正矣是
以寶貞字之末 勅制氏族志弘仁之時 命作姓
氏錄然後千姓悉舉萬氏森列而統系出自粲
然明備矣然又有增加氏骨曰王曰公曰首曰造曰
縣主曰村主曰神主曰使主曰人曰伊美吉曰史
曰勝曰部曰伊吉曰阿祇奈君曰倉人今載在
拾芥鈔矣其古今舉措取捨之不同尊卑先後之
有異者蓋因時宜而然也然今世所存者僅朝臣
真人宿禰縣主之類而已而其餘蓋莫聞焉嗚呼
元弘應仁以降惟武功是尚而文德遂無修舊姓
廢者多而新氏興者少其或錄姓氏者亦徒有名
無實之空籍而莫若庚午年籍揭本源以正末
流之弊矣則於是亦可以觀乾綱解紐風化衰
替之一端者豈不可浩嘖嘆息之已甚乎哉

追加

或問墓表位署之法如何曰喪葬令曰凡墓皆立
碑記其官姓名之墓集解曰穴曰位字略文爲三
位以上造墓故也釋曰假令職事官者記其官
位姓名卿之墓散位者記其位姓名卿之墓耳
乃當據此法而書也今舉一例言之職事官當書
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某卿之墓雖不相當
以官列位上有兼官者先高者次卑者但不用兼
守行字也散事則當書正五位藤原朝臣某卿

歌集碑說之書

之墓是亦不用散位字也其餘可以是以推之曰於
官位上用前字或故字何也曰前云者他人追
稱其人前任官之詞而令文所謂散事者也
雖歌集碑說之書必用是而非禮式之法也然是
當稱諸生人而不可施于死者而今世或於墓
表稱之則謬妄甚矣故字則專呼死者之詞
而文章說話用之者國史文集之中不暇枚舉
矣然二者共非令條之制也宜從向之所論而

故字貞文說下記

書已〇曰京北高野邑法壇藏小野毛人之墓
牌以金作之而其表書曰飛鳥淨御原宮治天下
天皇御朝任太政官兼刑部大卿位大錦上其
裡書曰小野毛人朝臣之墓營造歲次丁丑
年十二月上旬卽葬是豈不吾國之古法而可
或用者邪曰是固雖古法然令文既有制則何
必捨此而取彼乎唯當據從令制可也
或問今世儒學子盛行爲祖先考妣立神主以祭

貞丈梅拾芥抄云
牌位寸法長一尺
四寸弘八寸五分
厚七寸 天慶四年
加日廿五
定日

之爲有官位之人欲立之則其位署宜如何乎
曰我邦舊無神主之制故今條不立其法也
然吾輩非輒可論之義矣蓋竊并我國
墓表書法與異邦神主書式而按之則似有
宜言者矣試嘗舉其一例假設職事有兼官
則陷中宣書內大臣左近衛大將東宮傳正二
位藤原朝臣某神主粉而宣書故內大臣左近
衛大將東宮傳正二位藤原朝臣某公神主

貞丈云云死人之事
詭託スル時ニ其死人
ノ各ニ改メテ字ヲ加ヘテ
改メテ呼フハ生人ニ
給ヒラシメシメガ爲也
是詭託稱呼ノ事也
墓碑神主等ハ必

死人、各々書物

文喜、胡弓、英、直、書、作、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文喜, 胡弓, 英, 直, 書, 作]

今

田

